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27 日第 54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54 和 58）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1/74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61/869 和 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852/Add.15）。

二. 决议草案 A/C.5/61/L.62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孟加拉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1/L.6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6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 (200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8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__日第 61/__号决议³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1/741 及 A/61/869 和 Corr. 1。

² A/61/852/Add. 15。

³ 见 A/C. 5/61/L. 49。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3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4 段，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⁴的建议，设立法治工作组协调员员额；
1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安保科设立两个安保干事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2）；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__号决议³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5.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意见和建议，对特派团的人员结构进行全面审议，并在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⁴ A/61/869 和 Corr. 1。

16.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审查支助本国口译员的行政人员情况；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61 344 9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7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35 372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2 337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34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63 725 600 美元，充作200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272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37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63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2 000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其第61/243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37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97 619 300 美元，每月 46 778 742 美元，充作2007年10月16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37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589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0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4 700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2003

⁵ A/61/741。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 3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 3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段和第 24 段提及的 51 357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570 5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